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5年6月24日中午1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嚴錦城

紀錄：

廖佩芬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王委員瑞瑤

王瑞瑤

王委員信二

王信二

林委員峻立

請假

鐘委員偉逞

鐘偉逞

陳委員佳菁

陳佳菁

黃委員浩然

黃浩然

謝委員杰穎

夏委員堪臺

夏堪臺

黃委員啟峰

請假

江委員秀愛

江秀愛

紀委員凱獻

紀凱獻

鍾委員次文

請假

劉委員瑞琪

劉瑞琪

嚴委員錦城

嚴錦城

林委員姝君

請假

歐委員月星

歐月星

高委員怡宣

高怡宣

列席者：

總務處營繕組

侯俊良

六、總務處議程說明：(略)

七、總務處營繕組提案簡報：(詳後附件)

八、結論：

(一) 報告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共同教育中心至女三舍前擬建置徒步區暨警衛室旁及一教樓至男二舍側設置生活機能空間區案，提請確認。

說明：本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興建「頂尖研發大樓」及「男五、女五學生宿舍」，於105年已陸續完工，於105學年開始將有約800名學生入住男五、女五舍，屆時校園交通動線與規劃將隨之調整，為此變動於105年6月1日提擴大行政會議確認「105年校園交通精進計畫」，為配合交通計畫之異動，本次提請委員會確認配合交通精進計畫於105~106年度之預訂辦理事項。

決議：

1. 本案經由與會委員同意105年度進行項目為：拆除整頓現有設施(老舊車棚、佈告欄、停車格線塗銷)、基礎建設整修(道路排水、邊溝建置、生活水電及纜線)、運用現有校內財產進行環境佈設(石椅、盆景)。
2. 本案後續請總務處收納各相關使用單位之意見並邀集教師會、學務處、學生會、人社院等單位討論該區段徒步區規劃原則與概念，取得共識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確認。
3. 本案於105年度拆除施工前應公告周知，並應注意施工期間之學生、教師之安全，倘有代為移置機車之情形，應先拍照存證以利確認。
4. 徒步區未來應有時段性管制機制(學生活動及租賃生活設施區之廠商可使用之時段)以維男二舍及女三舍夜間宿舍安寧，另後續徒步區設置植栽，建議可運用防蟲蚊之植栽。

(二) 臨時動議：

1. 警衛室旁及一教樓至男二舍側設置生活設施區，位置適宜性之確認。

決議：

(1) 本案經與會委員同意於警衛室旁及一教樓至男二舍側設置生活設施區，請總務處先行預留水、電等設施，供後續租賃廠商使用，另為後續可彈性使用請總務處先行預留水、電等設施於全家便利商店對面。

(2) 關於食物烹煮所排放之油煙及汽機車排放廢氣，建議與用餐區應設有阻隔(緩衝區)或以外帶輕食為主。

2. 建議頂大後側湧泉請總務處協助規劃成景觀設施。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評估及規劃。

3. 建議於頂大入口處立面設置日晷。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評估及規劃。

九、下午 2 時 10 分散會。

下以空白。